

根據唯識來說，心是主，心所是他的附屬品，當然心所是隨從心王的；好比長官身邊跟隨副官，副官是聽令於長官，隨其遣使呼喚的。但心王沒有動作尚在寢息的當兒，也會有作意心所替他預爲綱繆，提醒他的昏昧狀態，催促他去努力工作的。這好像副官深知長官每日的應做的工作，縱然長官有時疎忽了職務，就因爲有了這忠實的副官跟隨了他，就不會對於事有了疑惑。

王所的兩者，既有主僕的關係，而又有彼此協力合作的精神，這只好看事實的狀態和發展而論，便不能決定指令誰了。

二、主屬的兩種心，他們緣境的情態，大抵

心王是緣總相的，心所是緣別相的。例如，眼識看到了案上的一盆美麗嬌嫩的鮮花，眼識的視野中，僅是一盆鮮花的一個大概的輪廓，沒有仔細分析的功夫。眼識相應的心所呢？至少要有五個

身體，究竟有什麼不同，請把五臟六腑剖析開來看吧！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詣也。」爲什麼不信仰無神鬼的純正信的佛教，偏偏花費大量金錢於迷謬神鬼的邪途呢？拿唯識來說：這好色看女人的心，就是第六意識，他是粗枝大葉的看個女人廓輪；再有相應的心所，就會仔細分析那女人的形形色色了。迷信邪鬼野神，那是第六意識上愚癡無明心所的作祟。

「心」「念法」異，在起信論上解釋：「心是心王，念法是心所，王數不同，故云異也」。我借他到這裡來應用，是說心緣總相，心所（念法）緣別相，二者既有緣境上的總別相不同，所以說「心念法異」。起信論上的解釋，是分析之心之粗細，細心上的知相緣相不相同叫做不相應。粗心上的知相緣相相同叫做相應。故我和起信同用「心念法異」一語，言雖近似而意則不同。

一、主屬的兩種心，是佛學上假立的，是聖智所體會到的；在我們凡情心上還沒有方法可以證明誰是心王誰是心所來。當王所緣境的時候，你說，誰聽誰的命令，這話就很成爲問題了。就因爲凡情不能判斷王所的分野，也就覺察不到他們誰聽誰的命令呀！

提出的，對於初學法者，看到了唯識不免要生出的一種疑竇；不過讀經的人，最好要善會經意，免得惹起許多節外生枝的不成問題的問題。三藏經典是「標月指」，請你認清天上之月，不要執指爲月吧！

人的個心，每天有幾多念頭？這煞是像恒河裡湧繖起的沙紋哩！佛學上把心中的情緒分析得太多，大體不外乎主體的和從屬的兩類。不過這兒要發生疑問起來，一，主屬的兩種心緒正當要對客觀境上發生戀着的辰光，是不是附屬心體隨附主體心的指令而去開始他的工作呢？二、果然如此，那末，主屬的心，對於境上動態，究竟是怎樣的不同呢？



心念法異

——觸、作意、受、想、思——他們各有各底動。作和姿態了。眼識沒有發生的當兒，作意就去警覺心王，好似報告消息，促使心王來賞鮮花，使其集中精力在這花的對象上。心王被作意的警覺，就有觸心所來做那眼識和花境的接觸相聯而不分散的一種中間連絡功夫。根塵識三法相接觸了，就有受心所領賞鮮花的美麗，感覺到怡情適性的意味。由於心受於境的關係，就有想心所來分別的那花的相狀：花是紅白色的，花葉是青綠色的；這花叫做牡丹，芍藥，並不叫做玫瑰，石榴等。這些思辨考慮的作用，都是屬於想心所的。心中經過想象之後，忽而就有心思所來役使心王，叫令把這花剪裁下來帶回去供佛，如此一連串的心理上各種不同的現象，便是各個心所緣取花境的